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松炆资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松炆资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474,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2,16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955,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210,6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871829296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62,295.5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	111720026736400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	16,153,912.75

司揭阳支行		生纸项目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13685582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5,356,857.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1089255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61,327,130.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210120100057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30,734.40
合计	-	-	116,430,931.03

注：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的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二、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英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本次拟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的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本次变更事项经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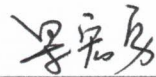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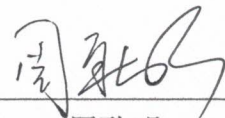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



周耿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4日

